

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
年产印刷包装盒40万只、
产品说明书10万本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0806001号

建设单位: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滕青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华英
报 告 编 写 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 13064780788

传真: /

邮编: 311512

地址: 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5.2 要求与建议.....	14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总结论.....	24
10.3 建议.....	2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办企业，建筑面积约 839.88m²，形成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的生产规模。

企业成立初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18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建设项目编制了《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通过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桐环批[2018]企 53 号《关于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受建设单位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8 月 7 日、8 月 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关于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批[2018]企 53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所在地周围具体情况见表 3-1。项目周围情况与环评时一致。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桐庐华艺针织有限公司
南	杨成汽车服务部，45m 为锦绣年华（小区）
西	桐千路，隔路 30m 为景秀广场（小区）
北	桐庐华艺针织有限公司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进厂区大门后为一块空地右边为停车场，左边为企业生产厂房。厂区具体布置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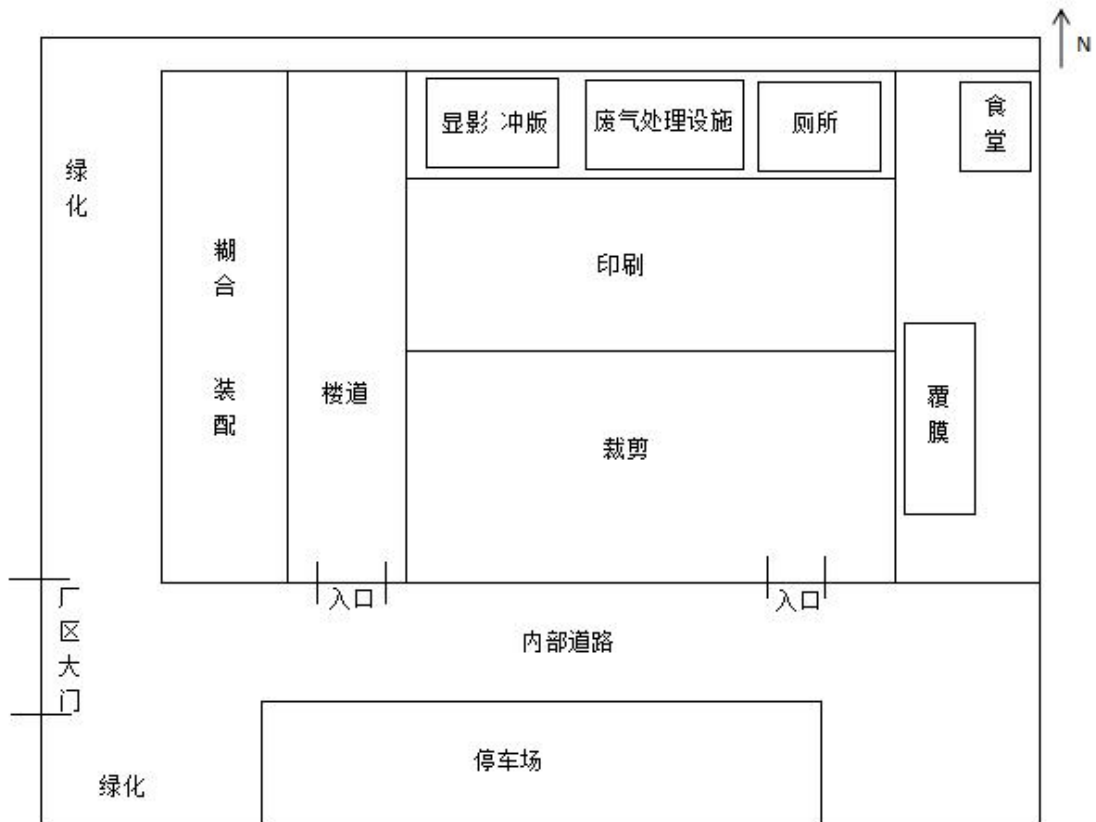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桐庐县方埠标牌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包装盒	40 万只	40 万只
产品说明书	100 万本	100 万本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最终经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分水江。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企业的用电负荷。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实施生产。不设食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7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切纸机	1	1	/
2	糊盒机	1	1	/
3	对开单色胶印机	1	1	/
	四开单色胶印机	1	1	/
	胶印机	1	1	/
6	压痕机	3	3	/
7	装订机	3	3	/
8	晒版机	1	1	/
9	自动冲版机	1	1	/
10	打包机	2	2	/
11	覆膜机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S 板	2000 张
2	铜板纸	20t
3	灰板纸	30t
4	瓦楞纸	20t
5	白乳胶	100kg
6	油性油墨	500kg
7	稀释剂（乙酯类）	250kg
8	油墨清洗剂	250kg
9	显影液	50kg
10	扁钉	0.5t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3.5 生产工艺

1、包装盒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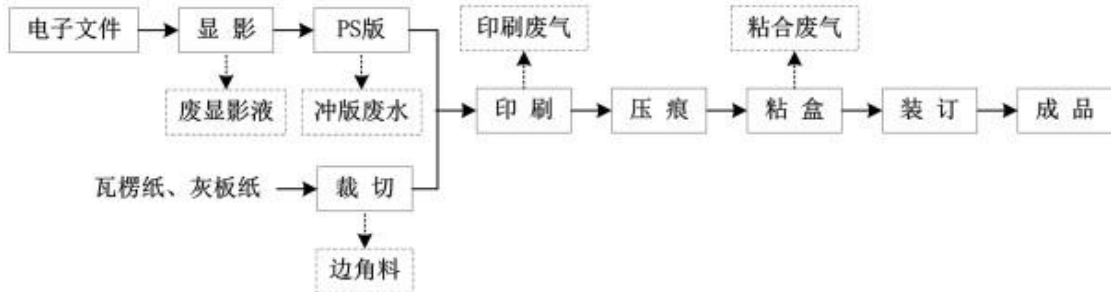


图 3-3 包装盒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要求制作相应的 PS 版（外协），通过晒版、冲版后，再使用单色印刷机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印刷所需要的图案，通过压痕机对印刷好的纸板进行压痕，按规格尺寸进行粘合，最后使用装订机装订即为成品。

2、产品说明书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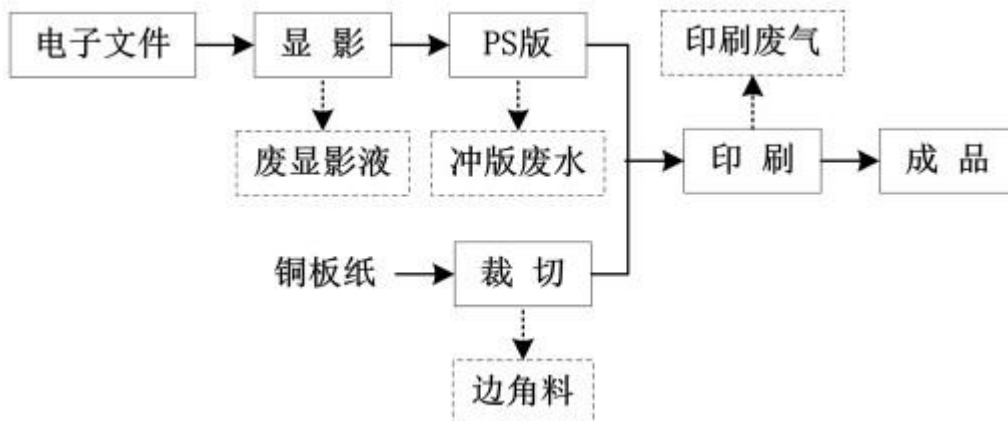


图 3-4 产品说明书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根据要求制作相应的 PS 版（外协），通过晒版、冲版后，再使用单色印刷机对裁切好的纸进行印刷所需要的文字、图案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生活污水。

（1）冲版废水

项目 PS 版在冲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感光胶和树脂类悬浮物。冲版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分水江。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1）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使用油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植物油、高沸点无芳烃石油溶剂，稀释剂为乙酯类稀释剂。印刷过程中高沸点无芳烃石油溶剂、稀释剂将完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在各台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1。



图 4-1 印刷废气处理流程

（2）粘合废气

本项目在糊盒工序中会使用少量的白乳胶作为粘合剂，而白乳胶为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粘合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4.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冲版废水、生活垃圾。

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显影液桶、油墨桶、胶水桶、清洗剂桶等废原料桶。

废显影液：项目在显影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

冲版废水：项目 PS 版在冲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冲版废水。

废抹布：项目换色印刷时，需要对 PS 版进行清洁，产生废抹布。

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冲版废水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集气罩、风机、排气筒	6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	0.5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措施	0.5
4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装置、储存场所、危废处置费	3
总计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印刷车间为独立、基本密闭车间，且在各台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	已落实。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已落实。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①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②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4]894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在桐庐县横村镇 桐千路 888 号设立，年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主要设备：胶印机 3 台、糊盒机 1 台、装订机 3 台、自动冲版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瓦楞纸、灰板纸-裁切-印刷-压痕-粘盒 -装订_成品，含制版工艺。	已落实。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冲版废水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按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印刷车间，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粘合废气。

（1）印刷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35t/a，企业印刷车间为独立、基本密闭车间，且在各台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本项目印刷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4t/a，排放速率约为 0.031kg/h，排放浓度约为 2.1mg/m³；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3t/a，排放速率约为 0.022kg/h。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2）粘合废气

项目在糊盒工序中会使用少量的白乳胶作为粘合剂，而白乳胶为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粘合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加强通风即可，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表 7-1 可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表 7-3 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印刷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民居等敏感点。因此，周围环境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各类气象条件下风向均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生活污水。

（1）冲版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50kg/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污水为 0.2125t/d（即 63.7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22t/a（350mg/L）、NH₃-N：0.0022t/a（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分水江。

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0.0032t/a（50mg/L）、NH₃-N：0.0003t/a（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量较少，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详见表 3-3），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防止非正常噪声，环评建议企业：（1）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2）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显影液、废抹布、冲版废水、生活垃圾。

（1）边角料：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2）废原料桶：项目废原料桶主要为显影液桶、油墨桶、胶水桶、清洗剂桶等，根据各原料用量可知，产生量约为 0.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显影液：项目在显影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显影液，约为 5kg/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抹布：项目换色印刷时，需要对 PS 版进行清洁，采用抹布+油墨清洗剂对 PS 版进行擦拭，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50kg/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要求与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运营中，企业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自主完成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3 环评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也是相符的；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桐环批[2018]企 53 号《关于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对本项目的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在桐庐县横村镇 桐千路 888 号设立，年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三、主要设备：胶印机 3 台、糊盒机 1 台、装订机 3 台、自动冲版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瓦楞纸、灰板纸-裁切-印刷-压痕-粘盒-装订-成品，含制版工艺。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按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印刷车间，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冲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夜间不得生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冲版废水、废显影液、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请建设单位、乡镇及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6-2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标准 \ 污 染 物	pH	COD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注：*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	厂区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G4	厂区西侧		
G5	厂区西南侧		
G6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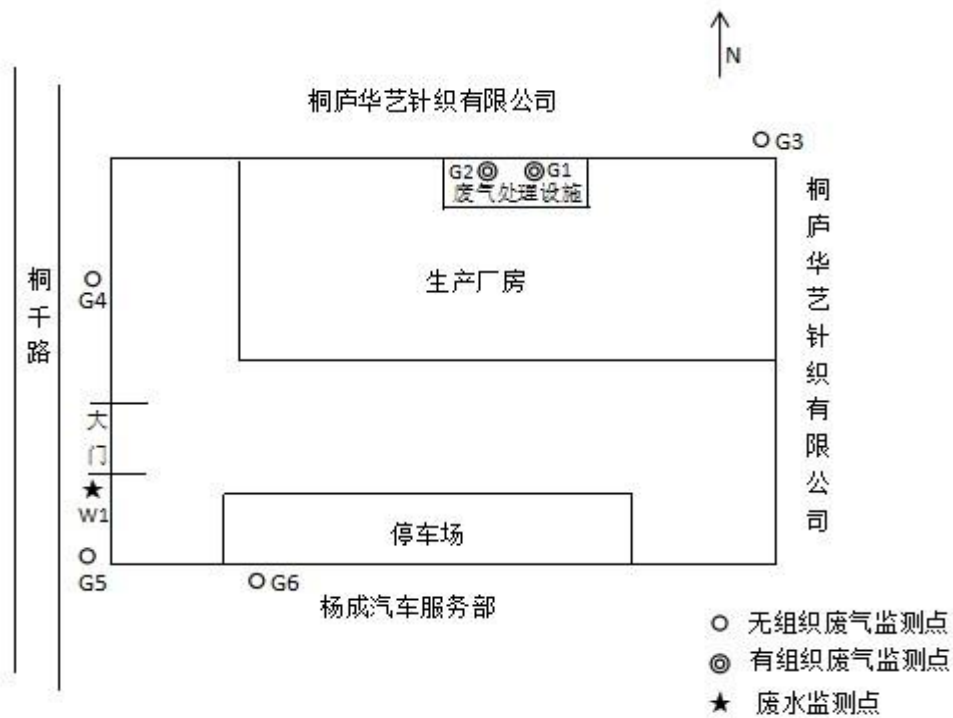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2018-02-09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2016-10-26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7-07-06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0.01 级	2017-10-31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0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2017-10-10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68mg/L	274mg/L	1.1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6.3mg/L	16.7mg/L	1.2	≤10	符合要求
3	悬浮物	8	1	1	12.5	82	84	1.8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69mg/L		65.2±5.3mg/L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01		1.01±0.07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及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8.6	印刷包装盒	1300 个	97.5
	产品说明书	300 本	90.0
2018.8.7	印刷包装盒	1300 个	97.5
	产品说明书	300 本	90.0
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8.6		2018.8.7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5.03×10 ³	4.69×10 ³	4.94×10 ³	4.76×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	10.4	1.38	10.8	1.31
	2	11.9	1.47	9.78	1.06
	3	11.9	0.90	12.5	1.53
	均值	11.4	1.25	11.0	1.3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73	5.85×10 ⁻³	0.0545	6.18×10 ⁻³	
标准限值 (kg/h)	/	10	/	10	
去除率 (%)	89.8		88.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8.6	第一次	东北风	1.9	29.0	100.2	晴
	第二次	东北风	1.1	31.7	100.2	晴
	第三次	东北风	1.5	37.8	100.2	晴
	第四次	东北风	1.4	34.2	100.2	晴
2018.8.7	第一次	东北风	1.8	29.3	100.1	晴
	第二次	东北风	1.7	31.4	100.1	晴
	第三次	东北风	1.0	37.8	100.1	晴
	第四次	东北风	1.3	34.9	100.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18.8.6	G3	厂区东北侧	1.72	1.51	1.67	1.56	2.60	4.0	达标
		G4	厂区西侧	0.72	0.76	0.90	0.74			
		G5	厂区西南侧	2.58	2.37	2.60	2.43			
		G6	厂区南侧	1.53	1.43	1.54	1.36			
	2018.8.7	G3	厂区东北侧	1.65	1.68	1.75	1.92	2.59		
		G4	厂区西侧	0.71	0.75	1.01	0.93			
		G5	厂区西南侧	2.49	2.59	2.52	2.52			
		G6	厂区南侧	1.46	1.48	1.53	1.38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18.8.6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灰色、微臭、微浊	8.06	16.5	283	75	4.22
	2			灰色、微臭、微浊	8.11	16.5	271	86	4.40
	3			灰色、微臭、微浊	8.03	16.6	253	83	3.97
	4			灰色、微臭、微浊	8.09	16.1	262	73	4.01
	均值（范围）				8.03-8.11	16.4	267	79	4.15
2018.8.7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灰色、微臭、微浊	8.16	16.3	235	67	3.85
	2			灰色、微臭、微浊	8.14	16.4	258	65	3.96
	3			灰色、微臭、微浊	8.05	15.9	271	71	3.68
	4			灰色、微臭、微浊	8.09	16.5	290	72	3.87
	均值（范围）				8.05-8.16	16.3	264	69	3.8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18.8.6	5.85×10^{-3}	0.0144	0.127
	2018.8.7	6.18×10^{-3}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4 吨/年，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年约产生 60t/a，COD_{Cr} 核算排放量为 0.0030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0.0032t/a 要求。NH₃-N 核算排放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0.000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18.8.6	2018.8.7	平均	环评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去除 率 (%)	89.8	88.7	89.3	75

监测周期内,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9.3%,符合环评 75%去除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9.3%，符合环评 75%去除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制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淑群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县横村镇桐干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年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桐环批[2018]企 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0	0.0032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44	0.1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桐庐县环境保护局

桐环批[2018]企 53 号

关于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同意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

二、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在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设立，年印刷包装盒 40 万只、产品说明书 10 万本。

三、主要设备：胶印机 3 台、糊盒机 1 台、装订机 3 台、自动冲版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瓦楞纸、灰板纸-裁切-印刷-压痕-粘盒-装订-成品，含制版工艺。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按照《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独立印刷车间，收集、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冲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三)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夜间不得生产,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各类固废必须妥善收集、综合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冲版废水、废显影液、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按实际产生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 请建设单位、乡镇及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



抄送: 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8月6日和 8月7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18年8月6日	印刷包装袋 产品说明书	日产 1300个 日产 300本
2018年8月7日	印刷包装袋 产品说明书	日产 1300个 日产 300本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 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2018年8月7日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8-3-27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3 纳管证明

证 明

兹有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位于桐庐县横村镇桐千路 888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桐庐县横村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Waste Disposal Contract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桐庐县方印标牌印刷厂 法人代表： 薛吉
机构代码 地址： 桐庐县横村镇双湖工业区
电话： 0571-64699816
开户银行： 桐庐农商银行横村支行 账号： 201000003760465
税务登记号： 9133012277983939K3
联系人： 薛吉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信路 100 号，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631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6647
联系人： 董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应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废物清单，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口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置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外包装上粘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信路 100 号，311100
100, Fox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要求,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限杭州地区危险废物,网址: <http://218.101.1.134/qfjz/MarketSystem/> 及相关部门申报后,可委托乙方前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杭州市委路442号(杭州固废中心)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按照流程办理。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相关事宜,乙方网站: <http://www.ljia-veolia.com> 或发送邮件至 service@ljia-veolia.com。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 装车服务(合同期限内处置废物一次,提供甲方用于废物外包装1立方开口桶1只,如超出1只立方开口桶另行支付废物外包装费每只100元)【(200.00)元/只】(注: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甲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3. 支付方式:废物清运前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帐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
4.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开票金额按以下公式,不含税金额×税率+17%×废物重量(吨数)×废物单价(元/吨)=废物含税总金额)。
5. 计量:现场过磅(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德昌路100号, 311100
100, For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321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章）

联系人：叶亮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俞红明

2017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J171122-001, 桐庐县方埠标牌印刷厂合同:

废物名称	冲版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3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白各包装要求为非金属材质的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油墨桶、胶水桶、清洗剂桶、显影液废桶等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2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4149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整桶包装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94149		
不含税单价	3.09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白各包装要求为非金属材质的				
废物名称	废显影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卤化银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白各包装要求为非金属材质的				

甲方盖章:

